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配售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788号文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377,049,18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999,997.60元，发行价格为7.32元/股。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中泰化学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对发行人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报告情况如下：

一、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中泰化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中泰化学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泰化学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32元/股。

2016年4月1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0,239,078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并于2016年4月21日完成权益分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7.32元/股调整为7.30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3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8.5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为85.81%。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77,049,180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6名，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999,997.60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2,760,000,000.00元。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10日，中泰化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1日，中泰化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

2015年12月28日，中泰化学召开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6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0次

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无条件审核通过了中泰化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7,049,1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4月1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0,239,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并于2016年4月21日完成权益分派。发行股份数量由不高于377,049,180股调整为378,082,192股。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公司与东方花旗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东方花旗于2016年7月11日向107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2016年5月9日公司前2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2家主动联系意愿参与申购的投资者，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

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对象的认购情况

东方花旗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6年7月14日上午9:00—11:30）内接收到7家投资者以传真方式进行的申购报价。其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于未在有效申报时间内完整提交申购资料，其申购被确定为无效申购。东方花旗对5家有效报价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	7.32	782,999,999.16
		7.31	789,999,996.85
		7.30	799,999,999.30
2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7.33	400,000,005.80
3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7.33	499,999,999.9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5	592,999,729.95
		7.55	880,999,481.15
		7.46	904,999,597.74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7	401,210,000.00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上述5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依据特定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中泰化学与东方花旗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最终获配金额(元)
1	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	37,846,209	277,034,249.88
2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54,644,809	400,000,001.88
3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68,306,010	499,999,993.2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633,824	904,999,591.68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810,109	401,209,997.88
6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08,219	276,756,163.08
合计		377,049,180	2,759,999,997.60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7.32 元/股，发行股数 377,049,1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759,999,997.60 元。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家。其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

经核查，本次获配的投资人或其管理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产品的，全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产品的备案。

（四）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东方花旗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独立财务顾问已收到了所有认购对象的现金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 2,759,999,997.6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6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东方花旗收到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759,999,997.60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已全部缴于东方花旗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

2016 年 7 月 26 日，东方花旗在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和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 年 7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2,759,999,997.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3,585,787.12 元，计入股本 377,049,180.00 元，资本公积 2,296,536,607.12 元。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3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3月24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并于2016年4月16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东方花旗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东方花旗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

中泰化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配售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崔洪军

张铁柱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